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電話：04-237307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7)下新庄劃字第 1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議紀錄，請核備。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陳

翔

PD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點整。

二、 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 之 1 附 2 號

三、 主席：陳 翔

紀錄：楊 玲

四、 出席理事：詳出席簽到簿。

五、 主席報告：本會理事共有 7 人，目前實到理事 6 人，1 人請假。參加人數比例 85.71%，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第九次理事會正式開始。

六、 討論提案：

一、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異議協調

辦 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說 明：

1. 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理事會已經進行異議協調，協調成立者，按協調後分配位置登記，協調不成者，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速請司法機關裁判。
2. 提出異議協調成立之地號為東豐段 4、33、34、49(經 4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協調成立)及 55(經 54 地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19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11608 號函及 5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協調成立) 等 5 筆土地。
3. 東豐段 47 地號之異議已召開二次理事協議，皆未達成共識，協調不成。異議人收到理事會議紀錄通知 15 日內並無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本會將依公告分配結果登記，以確保東豐段 46 及 50 地號所有權人權益。
4. 提出異議且協調不成地號為東豐段 2、15、16 之土地所有

權人，理事會持續溝通協調。

決議：經所有出席理事一致決議授權理事長與協調不成之異議人再進行協議或代為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二、重劃區出售抵費地事宜

辦法：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12款「審議抵費地之處分」業經第一次會員大會中決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辦理。
2. 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籌措開發費用資金事宜，經本會第七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全區開發資金由原出資人陳翔先生自行向金融機構辦理資金籌措。

說明：

1. 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應優先償還重劃工程費、重劃費用、貸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2. 本會重劃後之抵費地共計8筆，分別為東豐段17、25、26、28、36、37、51、57等地號，其中東豐段17、37、57等3筆地號土地因有地上物未拆或異議情形，暫緩登記。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表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

出席簽到簿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或蓋章
理事	陳 翔	陳 翔
理事	賴 銘	賴 銘
理事	劉 政	
理事	蕭 尹	蕭 尹
理事	劉 美	劉 美
理事	吳 欽	吳 欽
理事	巨鼎土地開發 有限公司	張 謝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		

監事 鄭 玲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電話：04-237307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8) 下新庄劃字第 19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9 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317472 號函備查在案。
- 三、公告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起。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1 附 2 號。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丁 華等 519 人、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東新國小、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陳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8)下新庄劃字第 19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詳主旨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9 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317472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起。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1 附 2 號。
- 三、檢附第 9 次理事會議紀錄（存放在公告地點）。

理事長 陳